

若不止,必便脓血者,其喉不痹。”一般认为,这条是先厥后热,阳复太过的变证。厥热胜复本是件好事,但是如果阳气太过,在上、中、下不同部位就会导致不同疾病。阳热之邪上行,就会导致咽喉痛。同样这条条文没有提及治疗方药,秦之桢认为应当方用桔梗汤。但是张锡纯一改前人阳复太过之说,认为此节之咽痛,以多亡阴也。因肝脏蕴有实热,汗出过多,耗其阴液,其热遂上窜,郁于咽中而作痛。如此独特的病机分析,使后学者耳目一新。针对这一病机,张氏创立了以滋阴为主治疗咽痛的方剂敛阴泻肝汤。其药物组成有生杭芍、天花粉、射干、浙贝

母、酸石榴。张氏用白芍、天花粉凉润之药以复津液;用射干、浙贝母宣通之药以利其咽;少量的酸石榴以止其汗,以达到汗止阴复,咽痛消的目的。

总之,《伤寒论》中对咽痛的论述,或简或繁,都体现了辨证论治的原则。虽然有些没有提及治疗的方药,但我们应遵循“宁舍其方,不舍其法”的原则,才能做到真正的辨证论治。后人依据张仲景的思想,也多有发挥,创立了新方新法。值得我们进一步学习思考。

* 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中医科(101400)

小柴胡汤治疗脱发经验

许 经 川*

小柴胡汤由柴胡、黄芩、党参、甘草、生姜、大枣、法半夏七味药组成,具和解少阳、补中扶正、和胃降逆之功。是东汉张仲景《伤寒杂病论》之名方。柯韵伯喻为“少阳枢机之剂,和解表里之总方。”该方临床使用范围已相当广泛。笔者临证多年,常用治脱发患者每每获效。下面举数例谈点临证体会。

例 1: 陈某,女,17 岁,学生。初诊日期:2009 年 9 月 8 日。主诉:脱发已半年。由于患者上学期末为备考而日夜苦读,致夜睡不安,多梦,月经延后,纳呆,口干苦,便秘,伴见头发脱落,开始见于洗头时掉发,渐至头发自然脱下。其母陪伴来诊,刻诊主症如上所述,视患者头发稀疏,发质干脆,头皮无脱屑、无疖肿。舌淡红、舌苔薄白、脉弦细。诊断:脱发。辨证:肝气郁滞、气血不和。治则:疏肝气、和气血。方药:小柴胡汤加味。处方:柴胡 10g、黄芩 10g、党参 8g、甘草 5g、生姜 5 片、大枣 4 枚、法半夏 10g、香附 8g、茯苓 30g,7 剂,每日 1 剂,翻渣再服。二诊:服上药未见明显疗效,只觉夜睡安宁,舌脉变化不大。守上方再进 7 剂。三诊:诉口干苦已除,大小便通畅,未见落发。效不更方,守方再进。共服药 6 周,临床诸症消失,头皮新发再生。告其服逍遥丸巩固疗效。

例 2: 王某某,女,10 岁,小学生。初诊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主诉:脱发已 3 年。缘于 3 年前夏天冷饮过多,致腹泻,在当地治疗,腹泻愈而后见厌食、便秘、口

干苦、心烦、呕恶,遂渐见掉发,片状脱落,于左颞部头发脱落面积达 4cm×5cm,脱发区光滑无毳毛。诊见其他头发干脆,发色红黄相间,舌淡红,苔薄白,脉弦细。诊断:斑秃。辨证:肝脾不和,气郁血瘀。治则:调和肝脾,佐以化瘀。方药:小柴胡汤加味。处方:柴胡 6g,黄芩 6g,党参 6g,生姜 4 片,大枣 3 枚,法半夏 6g,甘草 3g,香附 5g,茯苓 15g,丹参 10g,7 剂,每日 1 次,翻渣再服。二诊:患儿自觉服药后脱发区有蚁爬感,其他变化不大。守上方继续服用。每次来诊据证适当调剂量。服药 1 个月,方见秃处有毳毛萌发,其他发质也有明显改善。坚持用药,半年后新发再生。

体会:头为诸阳之会,发为血之余。阳气上达,阴血上奉,阴阳调和则发荣色润,反之则失养而脱。例 1 因迎考苦读,忧思过度而致脱发;属枢机不利,营卫不和,虚火游于上,发失所养。故投用小柴胡汤升清降浊,和其表里以转枢机。重用茯苓甘淡,健脾利湿,增强益气助运之力,陈皮、香附等理气调和肝脾,推陈致新。例 2 为 10 岁儿童,本该朝气蓬勃,却因饮食失节而致脱发,观前医在 3 年中不是用大温大补,就是苦寒、祛瘀之品,于发无补,反伤正气。考虑再三,仍以和解调营卫为法,大胆使用小柴胡汤,佐以活血化瘀之丹参,一方到底而收功。

*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人民医院(515800)

中医传统经典名方临床应用

姚 普* 鲍惠君*

中医学中经典学说理论和名方至今被我们临床应用。古方、名方上的剂量也不同,所以现代我们临床上如何应用这些古方、名方,剂量成了我们的研究课题。

先了解历朝历代在度量衡制的变化时很有必要的。对我们在临床上应用古方经方,名方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笔者参考《汉语大词典附录·索引》中国历代度量衡制演变测示简表例举有代表性的朝代度量衡制以供参考:

度制:东汉时期十丈等于 2375cm,一丈等于 10 尺等

于 237.5cm,一尺等于 10 寸等于 23.75cm。隋唐时期一丈等于 10 尺等于 300cm,一尺等于 10 寸等于 30cm,一寸等于 10 分等于 3.12cm。宋元时期一丈等于 10 尺等于 355cm,一尺等于 10 寸等于 35.5cm,一寸等于 10 分等于 3.55cm。清和民国时期一丈等于 10 尺等于 355cm,一尺等于 10 寸等于 35.5cm,一寸等于 10 分等于 3.55cm。

量制:东汉时期一斛等于 10 斗等于 20000ml,一斗等于 10 升等于 2000ml,一升等于 10 合等于 200ml,一合等